

证券代码：002236

证券简称：大华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1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9 年 4 月 9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2,997,621,93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1 元（含税），现金分红总额 299,762,193.00 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股利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2、2018 年 12 月 31 日至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期间，公司对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已离职激励对象以及 1 名去世人员所持有的已获授但未解锁的 44,2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并于 2019 年 3 月 4 日完成了回购注销事宜。

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2,997,621,930 股减少至 2,997,577,730 股，公司按照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将保持上述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公司分配比例调整为：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1.000014 元（含税），以上分配比例的第七位小数舍去。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997,577,73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0014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900013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00003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00001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 年 4 月 18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 年 4 月 19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19 年 4 月 18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份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股权激励限售股。

公司因实施股权激励授予且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应得的现金红利由公司暂时留存，在该部分股份解锁后直接发放给激励对象，若该部分股份不能解锁，则公司不再发放此部分现金红利，由公司收回。

3、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050	傅利泉
2	00*****834	朱江明
3	00*****151	陈爱玲
4	00*****524	吴 军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9 年 4 月 11 日至登记日：2019 年 4 月 18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99 号

咨询联系人：楼琼宇

咨询电话：0571-28939522

传真电话：0571-28051737

七、备查文件

-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关于确认本次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3、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13 日